

年度市区职工医保综合减负本月实施

个人自负和个人承担超3000元的部分可享补助

本报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任社)昨日,记者从市人力社保部门获悉,我市市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2014医保年度(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医疗费综合减负将于7月1日开始实施。

个人自负和个人承担超过3000元的部分可享补助

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2014医保年度内,医疗费用中的个人自负、个人承担累计超过3000元的部分即可享受医疗费综合减负政策。其中,3000元以上至2万元部分补助80%,2万元以上部分补助90%。减负金额先划入医保个人账户,有

社保卡的再划入社保卡银行账户。根据相关规定,7月1日综合减负资金将先划入参保人员的历年账户,可以在就医时按规定使用。如果参保人员已经申领了社保卡,其综合减负资金即时从历年账户中划出,将于7月10日划入社保卡中的银行账户;目前还没申领社保卡但原有工商银行关联过的账户将划入此关联账户。无工商银行关联账户的参保人员在以后领取社保卡时,其综合减负资金即时从历年账户划出,于次月10日划入社保卡的银行账户。

是不是综合减负对象,3种途径可查询

参保人员如果想知道自己是否属于减负对象,可以通过3种途径查询。7月2日起,市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以登录宁波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网查询;还可以拨打电话12333,输入身份证号自助查询或人工查询;也可以到就近的医保经办机构咨询。

特别提醒

“安全账户”基本是骗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醒广大参保人员,每年综合减负政策实施时,往往有不法分子借医保中心名义进行电话诈骗,骗子以医保卡资料外泄、欠费停用、账户透支以及领取综合减负等为借口,一步步诱骗参保人员提供银行卡号和密码,把银行卡资金转入所谓

的“安全账户”,致使部分参保人员受到经济损失。广大参保人员切勿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短信,更不要泄露个人信息甚至汇款、转账给他人。参保人员遇到医保卡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时,可以到就近的医保经办机构咨询,也可以拨打人力社保电话咨询专线12333咨询。

虚构就医信息骗取医保费用 管理部门对北仑一医保医师开出首张“罚单”

本报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任社)借用参保人员医保卡,虚构就医信息,进行医保费用结算,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近日,因为触碰到这一红线,北仑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保医师朱某,被一次性扣除本年度积分12分,同时,医保部门与其解除了医保医师服务协议。据了解,这是我市医保管理机构开出的首张违规处理通知书。

昨日,记者从市医保中心了解到,日前在阳光医保智能提醒平台上,屡屡出现北仑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保人员异常就医”的提示,根据这一线索,工作人员展开了深入稽查,发现该卫生服务中心的医保医师朱某,存在借用参保人员医保卡,

虚构就医信息进行医保费用结算的行为。朱某的这一行为,被一次性扣除本年度12分积分。同时,该案已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处理。

据了解,这是今年1月我市全面推行医保医师协议管理制度以来开出的首张违规通知书,表明医保经办机构通过医保医师协议管理的手段,将医保监管由定点医疗机构延伸到了医保医师,同时,这次处理也是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广大医保医师的一次警示提醒。

市医保中心的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2015年1月起,我市全面实施医保医师协议管理,对医保医师实行每年12分的积分管理,目前共有18300多名医师与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签订了医保服务协议。

市疾控中心昨发布七月防病预警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陶子)市疾控中心昨日发布7月预警提醒,这一季节,除了预防细菌性痢疾、食物中毒等肠道传染病、手足口病和媒介生物传播等疾病,还应注意做好防暑降温和因游泳发生的溺水等意外伤害的预防。

勤洗手吃熟食,防细菌性肠道传染病。典型的急性细菌性痢疾临床表现的主要特征是起病急,发热,腹泻日10余次或更多,但量不多,左下腹往往可有压痛。食欲减退,并有恶心、呕吐。重症患者伴有惊厥、头痛、全身肌肉酸痛,也可引起脱水 and 电解质紊乱。细菌性痢疾通过粪-口途径传播。注意水源卫生和饮食卫

生,把好病从口入关。注意防蚊灭蚊,防乙脑、疟疾、登革热。夏季是蚊子活动的高峰季节,蚊子可以传播许多传染病,包括流行性乙型脑炎简称乙脑、疟疾、登革热等。重要措施是防蚊、灭蚊。搞好动物圈圈的卫生,消除积水,填平洼地,消灭蚊子的滋生地。

高温环境下作业一定要通风降温。市疾控中心提醒,在露天或高温环境下工作者,须加强通风降温设施,避免阳光直射暴晒。合理调整休息时间,注意劳逸结合,避免过度疲劳。

此外,7月份是学生暑假时间,应加强对儿童、青少年暑期安全教育,以免游泳、嬉水时发生溺水事故,注意交通安全,防止其他意外伤害的发生。

汽车南站设立3561爱心基金

本报讯(记者张燕 通讯员张梦娇)她们自称“绿叶”,却有鲜花一般的心灵。昨天,汽车南站3561班班长沈霞霞捐出她获得“宁波市五一劳动奖”的4000元奖金,作为“3561爱心基金”的启动款。

此次成立的“3561爱心基金”,将用爱来弘扬公益活动,对旅途中的困难旅客给予帮助,对交通行业见义

勇者为给予勉励,为交通系统实习生、智障学生提供就业平台和购买书籍材料等,对车站各类公益活动给予资助,让3561服务班的服务在“与奉献同行,让爱心永恒”的主旋律下,不断地地外延、不断地提升。

基金的经费,将来自车站员工爱心义卖等自愿捐助,社会各界的募捐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补助。

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歌咏赛激情唱响



昨天,参加歌咏赛的代表队正在激情演唱歌曲。当日,由宁波江东区委、区政府等单位主办的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歌咏比赛在宁波文化广场唱响,来自该区各街道关工委等部门的9支代表队近500名干部群众参加了比赛。(周建平 摄)

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人就我市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答记者问

2014年9月1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13号),对全省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我市作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重点地区,如何贯彻落实好省办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是我市当前面临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为此,本报记者就我市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问题,采访了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张慧珍局长。

问:请问民间信仰的概念是什么?

答:民间信仰是一种相对于制度化宗教(在我国主要指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五大宗教)以外的,以多神崇拜为基础的信仰,是我国传统信仰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社会层面来看,民间信仰深深扎根于民众生活之中,有深厚广泛的群众基础,对人们的精神生活有着重要影响。我市民间信仰源远流长,种类繁多,分布广泛,崇拜对象有名人先贤,如奉化萧王庙供奉的北宋奉化县令萧世显、鄞州咸祥庙供奉的唐代浙东观察使裴肃等;有海神信仰,如慈溪胜山娘娘、象山如意娘娘等;有神灵信仰,如北仑葛仙翁、财神爷、送子娘娘等,还有自然崇拜等等,不一而足。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我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基本情况?

答:我们所说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是指群众因崇拜神祇、祈福禳灾而建设的,进行民间信仰活动的各类庙庵,但不包括寺庙、宗族祠堂。目前,全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共有3000多处,是宗教活动场所的3倍多。全市绝大部分县(市、区)均有分布,尤其以宁海、象山等地数量较多。我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基本上分布在沿海和山区农村,建筑规模大小不一,既有占地上千平方米的大庙,也有占地几十平方米的小庙。

问:我市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基本情况?

答:民间信仰事务纷繁复杂,头绪繁多,既涉及具体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利益,部分事务还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事务性强,需要纳入社会管理范畴。我市是浙江省民间信仰事务管理任务较为繁重的地区之一。但多年来,我市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既缺乏专门的政策法规遵循,又没有现成的体制机制运作;既缺乏人、财、物的有效保障,又没有成熟的做法规借鉴,具有一定复杂性、艰巨性、挑战性。

我市各级党委、政府非常重视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能够充分认识到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对于规范民间信仰活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发挥民间信仰在弘扬传统文化及道德教化、心理调适等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努力探索有效的管理模式,积极发挥民间信仰的正面作用,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全省乃至全国的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提供了经验,也得到了群众的肯定。我市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主要做法概括起来就是,一手抓规范管理,一手抓引导提升。

问:我市是如何推动民间信仰规范管理的?

答:我们把加强和创新民间信仰事务管理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一是坚持属地管理。我们把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纳入当地乡镇(街道)日常工作范围,明确乡镇(街道)负责民间信仰事务日常管理,要求乡镇(街道)明确分管负责人,并配备工作力量,落实人员负责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如鄞州区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专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担任专管员的基本条件和标准,并逐年对乡镇(街道)专管员进行调整,不断提高专管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是纳入公共管理。着力推动民间信仰事务的社会化管理,把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的资源、规划、建设、公安、消防、文化、文物等部门的职责范围,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管理工作,形成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合力。如宁海县专门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县委统战部副部长任副组长,县两办、宣传部、政法委、公安局、民宗局等19个部门为成员的民间信仰事务管理领导小组。三是加强自我管理。充分发挥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自我管理的作用,是民间信仰事务社会化管理的重要内容。我们要求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都要成立自我管理组织,明确场所管理负责人,并根据需要建立人员、财务、会计、安全、消防、档案、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规范场所日常管理。

问:在民间信仰引导提升方面又是如何做的?

答:我市在加强和创新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同时,围绕当地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全局出发,积极引导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挖掘优秀民

间信仰文化,不断发挥其道德教化、文化传承、公益救济、心理慰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一是挖掘民间信仰文化内涵。民间信仰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宁波,民间信仰文化非常丰富。我市部分有重要影响力的优秀民间信仰文化已被列为国家、省、市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如鄞州它山庙庙会、奉化萧王庙庙会、北仑葛仙翁信仰、象山如意娘娘信仰、赵五娘传说等等。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更好地传承和保护民间信仰文化,进一步扩大民间信仰文化的影响力具有积极作用。

二是提升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层次。在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过程中,我们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分类管理,通过“保留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取缔一批”的管理思路,对有悠久历史渊源、代表性、文化底蕴深厚、影响广泛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整改提升,重点打造民间信仰文化传承平台。对以从事非法活动为主、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予以取缔。如宁海县将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布点规划纳入总体规划体系中,推进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合理布局。

三是发挥民间信仰积极作用。我们注重发挥民间信仰在精神引导、道德示范、心理调适、矛盾调处、凝聚力等方面积极作用,为当地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祖国统一服务。如被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大陆象山石浦一台湾台东小石浦共同信奉的如意娘娘信仰,与妈祖信仰有异曲同工之处,成为唯一横跨海峡两岸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促进两岸交流,拉近两岸同胞感情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问:您认为我市民间信仰事务管理方面还存在哪些问题?原因是什么?

答:经过几年来的实践探索,我市民间信仰事务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安全隐患突出。大部分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为土木或砖木结构,基本上没有规范的建房审批手续,没有经过专业设计和规范施工,在消防、活动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二是活动不够规范。部分民间信仰活动功利性较强,内容随意性较大,有的主要开展佛道教活动,有的活动层次较低,还有个别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掺杂迷信活动,神汉、巫婆混迹其中。三是管理参差不齐。大多数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由老年人管理,管理组织比较松散,管理水平有待提升。还有部分场所

没有明确的管理责任人,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财务管理存在漏洞。

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个别地方对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疏于引导和管理;一些干部群众对民间信仰活动认识不清,要么过于重视民间信仰活动所带来的地方利益,要么视民间信仰活动为封建迷信;民间信仰活动场所面广量大,宗教部门归口管理力量薄弱,民间信仰事务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出台后,我市在贯彻落实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这里我先简单介绍一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的基本要求和主要任务。基本要求是:尊重信仰、规范管理、分级负责、注重引导。主要任务是:建立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管理制度,实施分类管理;建立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自我管理组织,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民间信仰活动,落实安全责任;严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基建关,制止乱建滥建;发挥民间信仰积极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基于此,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1.加强学习宣传。全市民宗系统要认真学习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吃透文件精神,领会文件内涵。同时,广泛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帮助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民间信仰事务管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对于促进民间信仰规范有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进一步增强他们积极配合和支持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的意识。在学习宣传的基础上,要研究和解决民间信仰事务管理过程中暴露出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创新治理方式和治理手段,并加强相关法规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我市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法治化水平。

2.出台实施办法。根据省府办《关于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和省民宗委《浙江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适时出台《宁波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管理实施办法》,全面启动我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工作,实施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分类管理。计划用3-5年时间,完成我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登记编号工作。2015年,我市拟登记编号500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重点是涉及文物保护和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场所。

3.开展综合治理。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普查,摸清数量分布、历史沿革、信仰特征、影响范围、建筑年代、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管理组织、资金财产以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类型、规模、方式等情况,并汇总建档,实行信息化管理。同时,根据“因地制宜、疏堵结合、分类指导、规范管理”的要求,通过保留、合并、改用、拆除等方式,抓好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综合治理,形成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合理布局。在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普查和分类治理的基础上,按照《宁波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管理实施办法》的标准和要求,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汇总统计、登记造册,统一编号,并针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不同情况,进行分类管理。

4.落实自我管理。在全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建立自我管理组织,实行自我管理。进一步健全人员、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参照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规定,建立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财务管理规定,做到账务公开、透明。规范民间信仰活动,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检查,指导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提高安全管理能力。

5.强化基建监管。严格控制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重建,禁止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重建以及改建、翻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因特殊情况确需新建、改建、扩建、重建以及改建、翻建的,要依法办理用地、建设等审批手续,乡镇(街道)负责予以指导,民宗、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严格审核把关。因房屋质量问题需要修缮的,由乡镇(街道)出具修缮指导意见后实施,原则上不得超出原用地范围和原建筑规模。乡镇(街道)要加强巡查监管,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对擅自建设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应依法予以制止并拆除。

6.发挥积极作用。深入挖掘民间信仰的当代文化价值,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并结合各种民间民俗活动,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积极引导民间信仰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适应,发挥民间信仰崇德、慈悲、宽容等道德教化作用,形成向上、向善的道德伦理力量,弘扬社会正气,融洽邻里关系,化解基层矛盾。鼓励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回报社会。倡导民间信仰和谐共生理念,引导不同信仰群众相互尊重、和睦相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